

龍華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龍華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時程

研習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時程：

- 一、報 到.....14:50~15:05
- 二、長官致詞.....15:05~15:15
- 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唐惠珠中校 ROTC 招募說明 15:15~15:35
- 四、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資管系 王宗誠老師).....15:35~15:50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遊戲系 王榮英老師).....15:50~16:05
- 五、學務工作報告..... 16:05~16:30
- 六、進修部工作報告..... 16:30~16:50
- 七、問題與討論..... 16:50~17:00
- 八、散 會..... 17:00

學務工作報告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U307 階梯教室、S511、C107、T520、T720 教室等場地舉行，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份。

(二) 學生宿舍：

105-2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有 431 床，女生宿舍 320 床，三宿 267 床

(106 年 2 月 10、11、12 日進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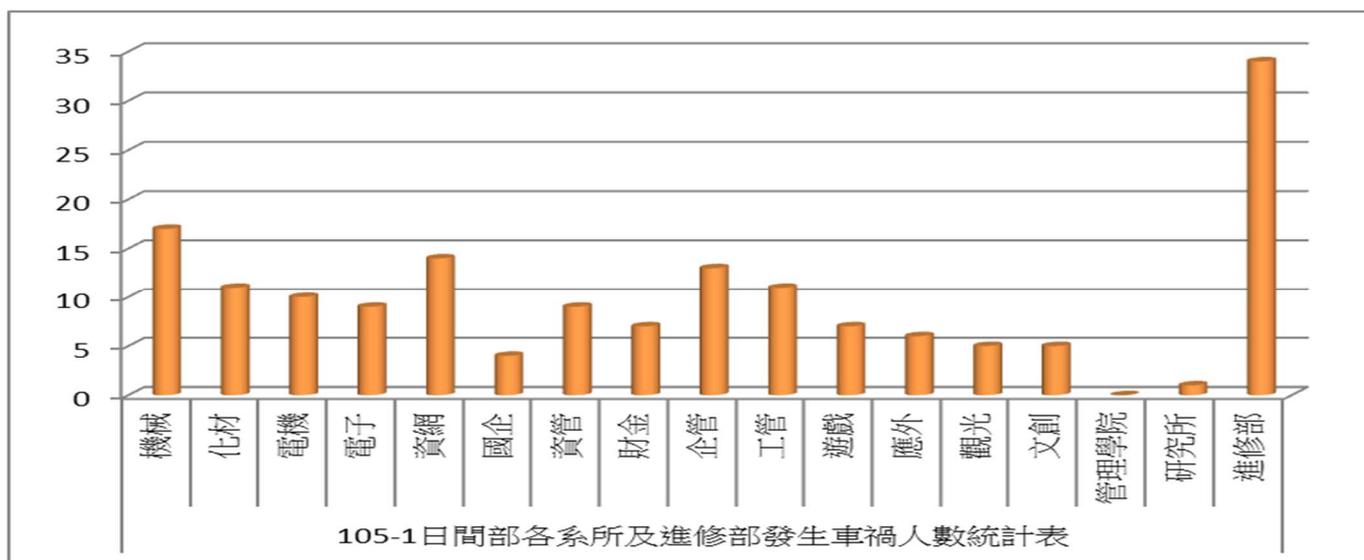
- 目前校內 751 床，空床 352 床，目前校外 267 床，空床 41 床，計空床 393，含泉州專班 89，浙江育英 5。
- 105-2 陸生 265 人，扣除 94(泉州專班 89，浙江育英 5)，需 171 床，外籍生 58 床(韓生 4，日生 1，越生 12，海青班 41)，合計為 229 床。

(三) 安全教育宣導：

1. 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1)105-1 學期各系所及進修部，因發生車禍而有紀錄者，人數統計表如下：

方式	系所	機	化	電	電	資	國	資	財	企	工	遊	應	觀	文	管	研	進	合
		械	材	機	子	網	企	管	金	管	管	戲	外	光	創	理	究	修	計
人數	車禍	17	11	10	9	14	4	9	7	13	11	7	6	5	5	0	1	34	163
班級	數	8	8	8	12	9	8	8	8	8	8	8	8	8	8	2	16	105	210
比例		2.1	1.4	1.3	0.8	1.6	0.5	1.1	0.9	1.6	1.4	0.9	0.8	0.6	0.6	0	0.1	0.3	0.8
人數	傷重	1			1	3	1	1	1				1	1	1			1	12
人數	死亡																		0



(2)以上數據是彙整學生風紀股長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生輔組提供之以車禍為由請假名單，統計後所得。

(3)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記錄者共計有 163 人(日間部 129 人、進修部 34 人)，以系所班級數相除後比較，以機械、資網及企管三系之班級受傷人數比率較高。

(4)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12 件，本學期無死亡車禍。

2. 105 年 7 月~12 月各月份及各年級車禍紀錄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級 月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所	進修部	合計	所佔比
		7 月	0	3	4	0	0	1	8
8 月	0	3	4	1	0	1	9	5.5%	
9 月	7	5	2	4	1	4	23	14.1%	
10 月	16	7	10	3	0	13	49	30%	
11 月	19	20	4	4	0	3	50	30.6%	
12 月	9	3	2	1	0	9	24	14.8%	
合計		51	41	13	13	1	31	163	100%
所佔比例		31.3%	25.1%	16%	8%	0.6%	19%	100%	

(1)以月份統計，11 月份較高，10 月次之。

(2)以年級區分統計，一年級車禍人數仍為最高 31.3%，二年級 25.1%次之，隨著

年級愈高，車禍人數愈低趨勢。一年級仍為高危險群，需持續加強輔導。

學期	104-2(1-6 月)			105-1(7-12 月)			合 計		
事件類別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257	2	255	163	0	163	420	2	418
自傷事件	1	-	1	-	-	-	1	-	1
性平事件	-	-	-	5	-	-	5	-	-
疾病事件	3	-	3	3	-	3	6	-	6
其他意外	6	-	1	6	-	1	12	-	2
總 計	267	2	260	177	0	167	444	2	427

3. 菸害防制：

- 1.校園設兩處吸菸區（S棟旁圍牆邊與U棟體育館二樓後方），其他校區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
- 2.本學期預計於106年2月13日至106年2月17日校園安全宣導週，加強校園巡視，106年6月1日（四）辦理戒菸輔導教育，參與講習者皆為本學期在非吸菸區吸菸違規同學，接受戒菸輔導教育及轉介社區醫療機構，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4. 推動紫錐花運動：

- 1.本學期舉辦一場校內宣導(106.05.04)，二場校外宣導(106.05.08及106.05.17)至泰山高中及豫章商工反毒宣導。
- 2.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辦理，落實大專校院推動反毒工作，發放「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請導師配合宣導及加強其反毒知能。

5. 品格教育活動：

- (1)本學期品格教育將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主題，製作品格教育文宣品。
- (2)本學期配合法治教育宣導，於106.03.09實施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3)105-2 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座談，主題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且傳達正確的概念與建立和諧之校園

6. 讀書會執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將於本學期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開放學生登記報名讀書會，另於 3 月 13 日公告審核結果，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以免影響參加權益，106 年 6 月 1 日舉辦成果發表。

7. 學生家族執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族將於本學期自 106 年 2 月 13 日，於 3 月 13 日公告審核結果，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以免影響參加權益。

二、請導師配合事項：

- (一) 請導師提醒班上復學生、轉學生及延修生之男同學，請於 2/17 之前攜帶證件（未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已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免役證明）至軍訓室辦理，以利本組彙整後向各縣市政府兵役課申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
※請三年級導師提醒有在大一下及大二下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之男同學，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結訓證明影印本 2/17 至軍訓室辦理兵役相關事宜。
※請一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副班代須於 2/17 前將班上男同學兵役書面資料繳回學務處生輔組，並上傳兵役名冊，以利本組彙整後向各縣市政府兵役課申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
- (二)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生輔組更正。
- (三) 賃居學生資料及班級通訊名冊調查：
請導師協助督導擔任賃居幹事之幹部同學，完成下學期賃居學生資料更新，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五）前，將完成之更新資料繳交至軍訓室承辦教官彙辦，賃居幹事繳交前並請導師先行審查各班資料是否確實。
- (四) 人車分道及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之教育宣導與違規取締是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為目的，故學校特於龍華街設置『人行棧道』倡導人車分道，以防意外事件之發生，更為避免學生重大傷害事故，強化教育學生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並為能發揮宣導功效規劃以下措施：
1. 利用「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週」、班級安全幹事講習及各項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人車分道及騎機車配戴安全帽。
 2. 加強校內機車違規糾舉，於校門口以監視系統，取締機車校內違規行為，並協同警衛室取締各項違規停車，以避免校內交通意外之發生。
 3. 於軍訓室及校門口警衛室，提供愛心安全帽借用服務，供臨時外出之同學使用，以避免同學因沒有安全帽仍違規冒險外出，為提高愛心安全帽的流通率，除加強借用學生證件管制外，並更改安全帽歸還時間為當日借隔天還之做法。
- (五) 請導師轉知學生有關請假相關規則：
1. 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2. 病假：一天假應有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兩天以上須另附診斷醫院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3. 婚假：因結婚之故，得請婚假，以 7 天為限。
 4. 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七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5. 公假：校內公假，應由簽派單位簽證蓋章證明，並校外公假應有兵役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不得事後補假。
 6. 分娩假：學生生產，應事先請假，並以 42 日為限(含例假日)，超過天數以病假處理。
 7. 學生請假扣分或扣考，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8. 學生請假時數，不論病假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總數三分之一。如無故缺課曠課或請

假過多者，其處分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9.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10. 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六)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 1.日間部減免時間:第一階段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第二階段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 2.各類就學貸款時間: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
- 3.因需於時限內呈報教育部，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勿任意逾期造成個人損失。
- 4.凡不符就學貸款或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者，可申請分期付款繳納學雜費，請導師協助宣導該項工作，並由生輔組協助辦理分期付款事宜。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第 1 階段) 105.12.05 日至 106.01.06 (第 2 階段) 106.01.16 至 106.01.20。		
2	105-2 男女宿舍期初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6.02.22		
3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106.02.07 日至 106.02.10		
4	學生校安暨交安教育、春暉防制宣導週	106.02.13~17		
5	辦理讀書會、學生家族申請登記、審核	106.02.13~03.13		
6	105-2 辦理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06.02.15		
7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06 年 2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8	105-2 推動紫錐花運動期初協調會	106.03.02		
9	105-2 推動紫錐花運動/防治愛滋病反毒教育/	106.03.29		

10	讀書會、學生家族審查名單公佈	106.03.13		
11	105-2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座談會	106.03.23		
12	105-2 品德教育-菸害防制教育校內宣導	106.03.23		
13	105-2 學生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6.03.23		
14	105-2 宿舍聯誼活動(1)	106.02.11 106.03.04		
15	105-2 宿舍聯誼活動(2)	106.03.30		
16	105-2 室長座談會議	106.03.30		
17	105-2 品德教育-境外生徵文比賽	106.04.10-106.04.28		
18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106.04.20		
19	105-2 防災應變活動	106.04.20		
20	105-2 紫錐花運動-春暉校外宣導	(1)106. 05. 17 泰山高中 (2)106. 05. 08 豫章商工		
21	105-2 房東座談會	106.04.27		
22	師生座談會 (一年級)	106.05.01		
23	師生座談會 (二年級)	106.05.03		
24	師生座談會 (三年級)	106.05.04		
25	師生座談會 (四年級)	106.05.05		
26	105-2 賃居座談會	106.04.27		
27	105-2 紫錐花運動-春暉校內宣導	106.05.04		
28	交通安全宣導週活動	106.05.01~05.05		
29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06.05.04		

30	105-2 交通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6.05.04		
31	受理 105-2 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	106.6.12~106.06.16		
32	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106.06.01		
33	105-2 男女宿舍期末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6.06.01		
34	105-2 期末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106.06.15		
35	期末獎懲委員會(1)四年級	106.06.01		
36	期末獎懲委員會(2)一至三年級	106.06.21		

貳、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一、 全校性活動：

106年3月25日~26日：105年度全國社團評鑑

106年3月26日：106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106年6月18日：畢業典禮

二、 學生服務學習：(重要)

每學期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一~四年級	2	8	2	12	可累計；上下學期不可互抵 (第二學年起始需修課)

三、 105-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05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名稱	內容
106.03.09 106.04.20 106.05.18 106.06.01	服務學習課程演講	說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的基礎概念與運作
1052 期	服務學習活動推廣	1. 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 3. 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

四、 圓夢助學網：

(一)105-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5-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2	105-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縣市來函時間辦理		

(二)105-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5-2 學期應天華校友 X0 (Extraordinary)圓夢基金	每學期開學後第 4 週以前，提出「圓夢計畫」申請	課指組
2	105-2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3	105-2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4	105-2 龍華書卷獎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課指組

參、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105-1 工作成果

(一)個案服務共 423 人次，其中來談問題以「人際關係」佔最多計 159 人次(佔 28.2%)，次為「家庭/親子」有 81 人次(佔 14.4%)再其次為「感情」79 人次(佔 28.2%)。

(二)心理衛生推廣:共舉辦 56 場次，計有 2220 人次參與，
相關主題詳如下表:

主題	場次	參與人次
生命教育	3	247
自殺防治守門人	4	191
自我成長活動	6	145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9	260
性別平等教育	30	1291
「心園工作坊」輔導義工訓練	4	86
總計	56	2220

(三)攜手計畫~本校目前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服務方式

1. 課業輔導:105-1 共服務 11 週，計服務國小學童 308 人次。
2. 戶外成長:針對弱勢、新住民學童辦理戶外成長活動，本學期辦理 1 場次，計有 57 人次參與。

二、本學期(105-2)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一)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3.23(四) 14:00-16:00 (暫訂)	玩偶醫院系列活動(一) 玩偶醫生培訓工作坊	許維耘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諮室
2	106.04.20(四) 106.05.25(四) (暫訂)	玩偶醫院系列活動(二) 玩偶醫生駐診	諮商中心 老師群	全校師生 三多國小 學童	三多 國小
3	106.04.22(六) 08:00-12:00 (暫訂)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 體驗	徐淑媛老師	全校師生	長庚 大學
4	106.05.22(一) 13:00-15:00 (暫訂)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一)	待訂	全校師生	U354 (暫訂)
5	106.05.22(一) 15:00-17:00 (暫訂)	生命教育系講座(二)	待訂	全校師生	U354 (暫訂)

6	106.04.19(三) 106.05.17(三) 12:00-13:00	一、去又L、路邊攤	諮商中心 老師群	全校師生	星形 廣場
---	---	-----------	-------------	------	----------

(二)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2.22(三) 12:00~13:00	轉學生座談會	王延年學務 長	轉學生	法九交 誼廳
2	106.02.23(四) 15:00~16:00	期初輔導股長研習	陳亭宇老師 余芊慧老師 王品媛老師	輔導股長	U307
3	106.03.27(一) 15:00~17:00	「邊緣人也能出頭天」 名人專題演講	陳孜昊先生	全校學生	法九交 誼廳
4	106.03.23(四) 15:00~17:00	「從頭開始」 生涯成長團體	余芊慧老師 王品媛老師	全校學生	U304
5	106.03.30(四) 15:00~17:00				
6	106.04.06(四) 15:00~17:00				
7	106.04.20(四) 15:00~17:00				
8	106.04.27(四) 15:00~17:00				
9	106.05.04(四) 15:00~17:00				
10	106.06.08(四) 15:00~16:00	期末輔導股長交流會 議	陳亭宇老師	輔導股長	U304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輔暨職涯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5.11 (四) 15:00~17:00	題目待訂 愛情自我探索團體	余芊慧 王品媛	全校學生	U304 團體教 室
2	106.05.18 (四) 15:00~17:00				
3	106.05.25(四) 15:00~17:00				
4	106.06.01(四) 15:00~17:00				
5	106.06.08(四) 15:00~17:00				

3、配合軍訓課校安課程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概念，並針對全校師生舉辦相關講座、團體，相關活動如下：

(四)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主題	對象	講師	地點
1	106.03.07(二) 12:00-14:0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一	王品媛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2	106.03.08(三) 12:00-14:0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二	王品媛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3	106.03.29(三) 12:00-15:00	境外生手作工作坊	余芊慧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宿舍 交誼廳
4	106.04.25(二) 12:00-14:0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三	余芊慧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5	106.04.26(三) 12:00-14:0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四	余芊慧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6	106.05.03(三) 12:00-15:00	電影賞析講座	王品媛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7	106.06.05(一) 13:00-15:00	心理健康系列演講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暫定)	全校師生	U354 (暫定)

(五) 資源教室活動

項次	時間	項目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	106.02.21(二) 12:00-13:00	特殊教育學生 導師會議	王延年學務 長	特殊教育 學生導師 及 相關行政 人員	法二
2	【日間部】 106.02.23(四) 12:00-15:00	期初小聚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U305

3	【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106.02.23(四) 17:00-20:30			同學、社團 學生	(暫定) T103
4	106.04.20(四) 17:00-20:30	電影賞析	大專校院巡迴輔導老師 蔡婉吟心理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暫定) 微縮教室 L105
5	106.04.27(四) 12:00-17:00	生活美學工作坊	卡蜜兒手作坊 王宥云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U305
6	106.05.04(四) 12:00-15:00	就業準備座談會	新北市就業服務站就服員 (暫定)	特殊教育學生	(暫定) U306
7	106.06.10(六) 12:00-15:00	資源教室畢業生送舊茶會	資源教室老師	特殊教育畢業生及其家長、同學、輔導老師	U305
8	106.02-106.07 預計辦理9場次	資源教室 家族聚會	資源教室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學生自訂
9	(暫定) 106.06.27(二) 12:00-13:00	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王延年學務長	委員、輔導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暫定) N601
10	106.02-106.07 預計辦理7場次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長庚大學早療所 陳麗如督導 (暫訂)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等	(暫定) U306
11	106.02-106.03 預計辦理5場次	鑑定施測	中央大學 呂妍榛心理師 (暫定)	特殊教育學生	U305

12	106.02-106.07 預計辦理3場次	協助同學說明會	資源教室老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暫定) U305
13	106.03-106.07 預計辦理3場次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專業督導	長庚大學早 療所 陳麗如督導 (暫定)	相關輔導 人員	(暫定) U309

(六)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2.16(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會議廳
2	106.03.02(四) 12:00~13:00	義務輔導老師說明會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3	106.03.16(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 導培訓~生命教育主題	胡丹毓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4	106.03.23(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 導培訓~性別教育主題	戴伯芬 老師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5	106.04.06(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待定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會議廳
6	106.04.20(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研習	王淑鄉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7	106.05.11(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 作坊(一)	待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8	106.05.18(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 作坊(二)	待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七)社區輔導服務工作：本校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執行「攜手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及戶外成長活動；另外透過集會、團體、工作坊與訓練課程，增進輔導義工之輔導知能與增進助人技巧，進而促進學校與交流與正向友善之連結。

輔導義工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2.23(四) 17:30-21:00	輔導義工期初大會	孫允儀老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2	106.03.23(四) 15:00-18:00	輔導義工訓練(一) ~布偶醫生看診中~	待邀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3	106.04.20(四) 15:00-18:00	輔導義工訓練(二) ~給我一個Tempo!	待邀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團康技巧與帶領~			
4	106.04月至06間 辦理(暫定) 09:00-18:00	五校輔導義工 聯合交流活動	孫允儀老師	輔導義工	待定
5	106.05.11(三) 15:00-18:00	輔導義工訓練(三) ~戳戳羊毛氈~	待邀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6	106.06.01(四) 15:00-18:00	輔導義工期末大會	孫允儀老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7	106.04月至06間 辦理(暫定) 09:00-18:00	三多攜手戶外活動	輔導義工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待定
8	106.04月至06間 辦理(暫定) 08:00-08:30	三多國小課輔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三多國小

(八)職涯輔導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03.07(二)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2	106年4月 (待定)	CDA社群分享會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3	106年4月 (待定)	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吳沁婕 (暫定)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4	106年5月 (待定)	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待定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5	106.05.10(三) 10:00~15:00	「2017 Aim Shoot Score 一擊必勝」校園徵才博 覽會	35間廠商設攤	全校學生	星形廣場 T棟走廊
6	106年6月 (待定)	系職涯導師期末會議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7	106年6月 (待定)	「2016 Aim Shoot Score 一擊必勝」勞工權益講 座	藍如瑛	全校學生	待定
8	106年6月 (待定)	個案研討	待定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9	106年4月-6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工程學院)	待定	工程學院學生	待定
10	106年4月-6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管理學院)	李柔靜 (暫定)	管理學院學生	待定
11	106年4月-6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人設學院)	待定	人設學院學生	待定

106年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對象	地點
1	106.10.20(五) 08:30~16:20 (暫定)	以「沙」療心-沙盤治療 運用於自我照顧體驗工作坊	張懿心 諮商心理師	北二區 大專校院 專業輔導人員	法九

系週會實施時程表：

龍華科技大學 一百零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週會實施時程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參加班級
2	16	一	四	七	導師知能會議(一)		
2	23	二	四	七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3	2	三	四	七			
3	9	四	四	七	課程委員會、校教評會議		
3	16	五	四	七	遊戲系週會	遊戲系	全體遊戲系師生
3	23	六	四	七	觀光系週會	觀光系、週會	全體觀光系師生
3	30	七	四	七	國企、文創、資管、工管系週會	國企、文創、資管、工管系週會	全體國企、資管、文創、工管系師生
4	6	八	四	七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		
4	13	九	四	七	期中考週		
4	20	十	四	七	外語、機械系週會	外語、機械系	全體外語、機械系師生
4	27	十一	四	七	師生座談會、課程委員會議		
5	4	十二	四	七	教務會議		
5	11	十三	四	七	化材、資網、電子系週會	化材、資網、電子系	全體化材、資網、電子系師生
5	18	十四	四	七	財金、企管系週會	財金、企管系	全體財金、企管系師生
5	25	十五	四	七	校教評會議		
6	1	十六	四	七	電機系週會	電機系	全體電機系師生
6	8	十七	四	七			
6	15	十八	四	七	期末考週		
備註	<p>一、週會地點：請各系自行申請適合的場地。(參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請於週會前向體育室提申請。就位時間：下午十四點五十分。若需使用演藝廳，請於週會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如需使用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廳則需要專案簽呈，且週會內容必須為邀請外賓演講。場地借用請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可容納 180 人。)</p> <p>二、未排訂參加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內，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導師除公務外，亦請配合班級出席參加週會。</p> <p>四、本表所排定時間為給各系的參考，如各系有其它考量，可另行決定召開系週會之時間地點，並提前回覆諮商中心佳評(su227@gm.lhu.edu.tw 分機 3351)，謝謝您。</p>						

肆、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工作概況：

*衛生教育宣導

(1) 日期：105 年 12 月 26 日 (一)~105 年 12 月 30 日(五)

講座名稱：性別教育與愛滋病的認識健康講座

主講人：長庚醫院感染科醫生、心理師

對象：本校學生 475 人

*餐飲衛生

(1) 各級學校餐廳業者須將食材等資料輸入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以利食材等物品的來源控管及讓教職員工生、家長可隨時查詢，並共同監督。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chrome瀏覽）<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2) 餐飲人員標準穿著。（參考台南卡多利亞團膳業者圖示）



*其他事項

(1) 勞作教育：尚未通過人數如下表，各班未通過名單，已於106.2.6公告及發郵件通知師生。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總計
四年級(一)未通過	8	4	10	18	3	7	7	7	2	4	5	5	8	11	99
三年級(一)未通過	6	25	23	8	8	16	22	17	4	10	11	7	11	10	178
二年級(一)未通過	47	20	36	40	13	25	41	13	12	20	12	21	23	19	342
一年級(一)未通過	89	67	46	56	50	84	47	52	30	65	31	23	54	41	735
小計	150	116	115	122	74	132	117	89	48	99	59	56	96	81	1354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總計
四年級(二)未通過	20	26	17	26	9	20	23	13	10	13	12	24	12	21	246
三年級(二)未通過	11	27	29	31	19	30	16	20	8	13	13	15	31	24	287
二年級(二)未通過	52	26	56	46	15	38	56	27	25	15	24	30	33	27	470
一年級(二)未通過															0
小計	83	79	102	103	43	88	95	60	43	41	49	69	76	72	1003

(2) 結核病防治：

1、空氣流通：各教室兩側之門窗及遮陽板，務必至少各開啟一扇，

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以減少二氧化碳。

2、咳嗽噴涕禮節：有咳嗽噴涕等現象時，請用衣物、手帕、衛生紙等遮住口鼻，避免病菌散播。有感冒現象時，除戴口罩外，請盡速至醫療院所就醫。

3、避免至陰暗、空氣不流通場所，多外出曬太陽。

4、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及生活作息，增強抵抗力。

(3) 登革熱防治：

1、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積水等，並拍照記錄。

2、盡量穿著淺色長衣褲，避免蚊蟲叮咬或適度使用防蚊蟲之噴劑。

3、若有疑似之症狀，請盡速就醫並告知醫生相關旅遊史。

二、105 學年度第二期重要工作概況：

1、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讓我們共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2、衛保組 (S102) 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 ~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 (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3、健康促進活動：新學期開始將陸續辦理各項活動，邀請師生共同參與。

4、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5、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 實作

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106 年 6 月 16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2) 說明

年級	勞作方式	備註
一年級學生	1、中午各系責屬教室： 0-5 小時 2、軍訓室校園巡察： 0-4 小時 3、各系所專業教室： 0-2 小時 4、衛保組健康講座： 0-2 小時 5、軍訓室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 6、下午打掃系統點選： 12-0 小時 7、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1、必修勞作教育 (一)(二)。 2、各系所專業教室打掃每人限 2 小時，超過部份不列入計算。 3、不可累計；上下學期及當學期皆不可互抵。 4、一學期內完成 12 小時加心得乙篇，方為通過。
二~四年級學生、轉學生、夜轉日學生	1、軍訓室校園巡察： 0-12 小時 2、各系所專業教室： 0-2 小時 3、衛保組健康講座： 0-2 小時 4、軍訓室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 5、隔週四 U 棟教室整潔：0-12 小時 6、下午打掃系統點選： 12-0 小時 7、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1、重修勞作教育 (一)(二)，須於系統上加退選重補修此課程。 2、各系所專業教室打掃每人限 2 小時，超過部份不列入計算。 3、不可累計；上下學

		期及當學期皆不可互抵。 4、一學期內完成12小時加心得乙篇，方為通過。
--	--	--

伍、體育室業務報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資料(體育室)

- 一、2月13日(一)開放體適能中心，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3月24日(五)至3月26日(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桌球資格賽，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 三、3月23日(四)至3月26日(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羽球資格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
- 四、5月6日(六)至5月10日(三)前往國立臺灣大學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五、預訂於4月底選拔應屆畢業生體育績優同學。
- 六、6月22日(四)召開本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

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如手冊頁 3-頁 6。
-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
截至 02 月 10 日止，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共計有 226 名申請，1050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有 317 名，本學期就貸受理時間為 02 月 07 日至 02 月 10 日，因申貸同學常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常有受理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而需延長作業期限，影響本組後續作業期程，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申辦各項作業準時之重要性。
- 三、弱勢助學：
進修部學生因學分學雜費採當學期實際修業時數收費，而弱勢助學補助範圍係依學生當學年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須扣除重、補修費用)，但如實際繳納費用低於補助標準金額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本學期因加退選作業時間，尚未發放加修繳費單，故請導師協助宣導有申請 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並於本學期有加修費用需繳交之同學，請於 03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以利本組計算實際繳納學分學雜費，以免同學個人權益受損。
- 四、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2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假日在職專班：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晚間 5 點 50 分於 S315 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學藝幹事、風紀幹事。
- 五、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理想。
- 六、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進修部在職專班(週六日上課班級)於每雙週六、日的空堂舉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配合班會實施。
- 七、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本學期將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八、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修部→查詢→查看(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4 天(含 4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公

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

- 九、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經濟困難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雙親有人罹癌，或者死亡且家境困難者，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有關較詳細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範例，請參閱頁 7 至頁 11。
- 十、 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 (1)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班會、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教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2)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 (3)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1. 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隨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2. 學務組每日上放學將不定時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導。
 3. 請轉達其(開)車同學，非檢查停車證期間，進入龍華街及校內停車場，不要熄大燈以維護校內人、車之安全。
 4. 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發生。
 - (4) 維護校園清潔與菸害防制宣導：
 1. 進修部與教官採不定時不定點巡查時間與方式，規勸、糾舉於教學大樓內違規吸菸之同學。
 2. 持續推動 30 秒愛校園整潔無菸活動口號，運用進修園地、製作海報、網頁公告及幹部講習等方式與時機，籲請師生一起努力改善校園環境。
 3. 懇請師長們運用時機配合宣導勸誡學生尊重空間之禮儀，叮嚀學生隨手帶走課間周邊垃圾，不在教學區吸菸等友善校園行為。
 4. 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 (5)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預備週	二	06(一)	進修部復學生、延修生、新進轉學生、重補修人工加退選及抵免學分(2/6日~2/24日)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07(二)	兼任講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兼任教師
		07(二)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進修部暨在職專班、產學專班、復學生、研究生 2/07日~2/10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07(二)	受理學生學費減免申辦(進修部復學生、轉學生 2/07日~2/10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1	二	13(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進修部全體師生
		16(四)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19(日)	進修部在職專班註冊上課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
2	二	23(四)	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3	三	1(三)	校園安全宣導周	學務組	班級幹部代表
		4(六)	在職專班班級幹部工作講習。(S315)	學務組	師生全體
4	三	9(四)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各系師生
5	三	18(六)	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務有約」座談會(S315)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6	三	23(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8	四	5(三)	校慶補假		
		6(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6(四)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師生
9	四	10(一)	進修部期中考週。 4/10(一)~4/15(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5(六)	在職專班期中考週。 4/15(六)~4/16(日)。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全體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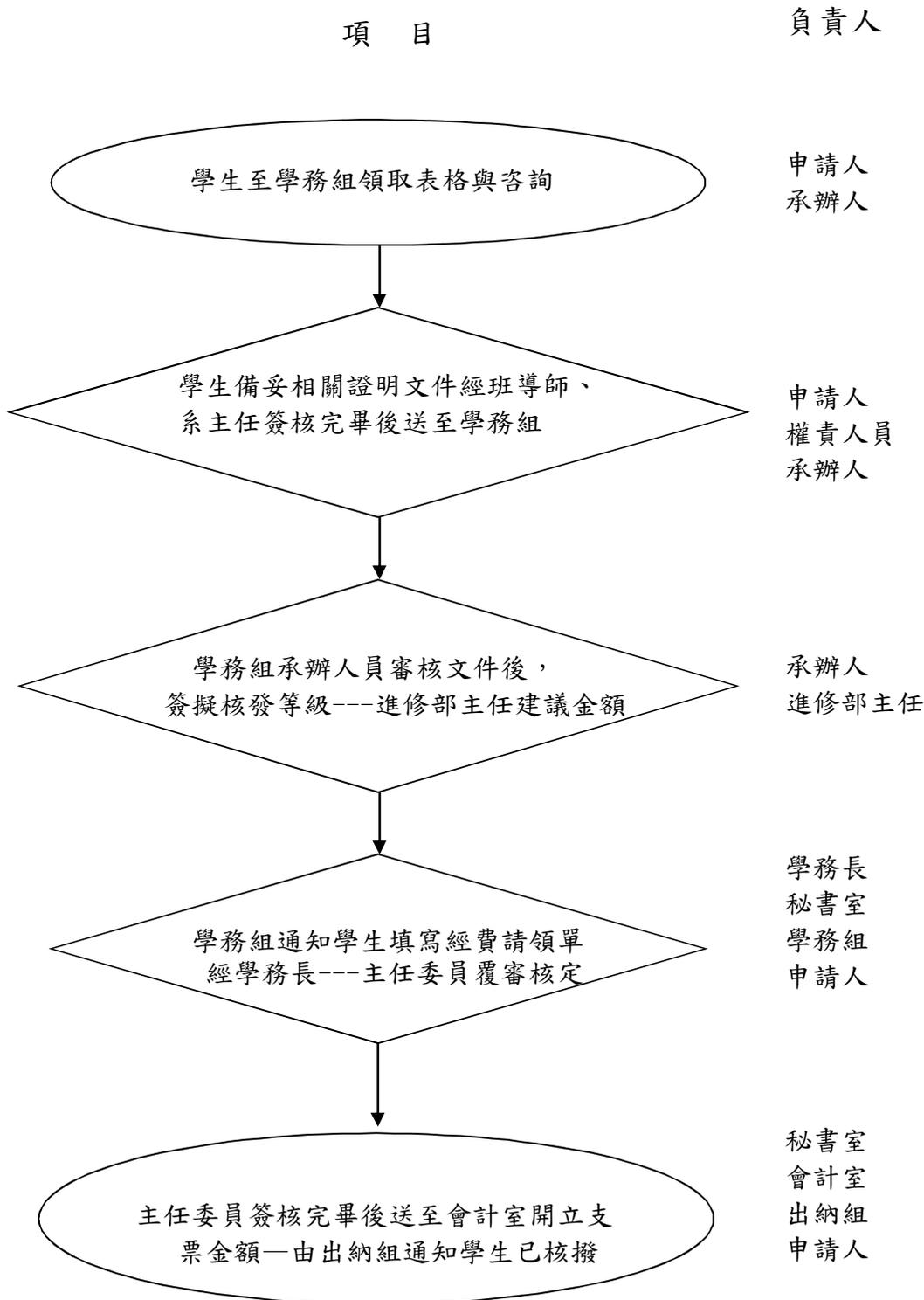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0	四	20(四)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各系師生
		22(六)	在職專班主任有約座談會 (S315)	學務組	在職專班幹部代表
11		24(一)	製發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班級導師
12	五	4(四)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T720) 回收畢業班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導師約談紀錄簿	學務組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各畢業班導師
13		8(一)	辦理撤選 8~12 截止辦理 (S104)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14		15(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5/15(一)~5/20(六)	教務組	各畢業班
		20(六)	在職專班畢業考週 5/20(六)~5/21(日)	教務組	各畢業班
		15(一)	製發學生學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班級導師
15		25(四)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進修部	各委員、學生代表
16	29(一)	網路選課/29(一)~6/2(五)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30(二)	端午節放假			
	31(三)	回收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在校生班級導師	
17	六	13(一)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6/5(一)~6/16(五)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09(五)	106 級畢業典禮彩排(活動中心)	學務組	學生代表
		10(六)	106 級畢業典禮(活動中心)	學務組	畢業生全體
18		12(一)	進修部期末考週。 6/12(一)~6/17(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7(六)	在職專班期末考週。6/17(六)~6/18(日)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全體
	六	22(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說明	<p>1、單週四第一~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二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由各系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p>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2	7	預備	二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13	一	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16		四		導師知能會議	學務處	法民三樓
	18		六		補上課(補 2/27 彈性休假)	教務組	
	19		日		在職專班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23		二	四	A-B	進修部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3	4	三	六	5-6	在職班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S315
	9	四	四	A-B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18	五	六	5-6	在職專班「學務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S315
	23	六	四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4	5	八	三		校慶補假		
	6		四	7-8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處	法民三樓
	6		四	A、B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10	九	一		期中考週	教務組	4/10~4/16

	20	十	四	A、B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遊 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22		六	5-6	在職專班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S315
5	4	十二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15	十四	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教務組	5/15~5/21
	25	十五	四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學務處	U306
	30	十六	二		端午節		
3	六			補上課(補 5/29 彈性休假)			
6	10	十七	六		進修部 106 級畢業典禮	進修部	活動中心
	18	十八	一		期末考週	教務組	6/12~6/18
	22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備註	<p>一、各系系週會請各系辦公室依排定之時間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周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p> <p>劉龍一組長彙整備查。 (電子郵件 longyi1105@mail.lhu.edu.tw)</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學校縣市: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105年版		碩士、博士、學士(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25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緊急聯絡人手機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備妥 1.申請書正本 2.在學證明 3.全家戶籍謄本 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給學生之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或幼兒園的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的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 (3)非自願性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

-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進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姊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稽，並確認資料已備齊後再行寄出，以免因補件造成審理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謝大家的配合！本檢核清單，請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注意事項：

-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重大傷病除外)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 ◎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初審。

校名：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資料：【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

- 1.申請書正本(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注意是否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戶籍謄本(1.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姐妹，請保留記事欄位 2.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 3.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人最近 1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十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方式:
 - 1.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 2.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 3.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 4.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 5.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 6.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 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或法定代理人)